

中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中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局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局党组巡察组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对我局分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2025年3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抓好市局党组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是坚守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怀来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契机，更是回应全县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期盼的实际行动。我们深刻认识到，巡察反馈的问题不仅是工作上的短板，更是政治建设、作风建设上的薄弱环节，只有以“不贰过”的态度彻底整改，才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为抓好整改落实，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各总支委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

责日常协调推进，形成“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二是细化整改方案，对照巡察反馈的7个方面43个具体问题，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有清晰的整改路径。三是深化思想动员，先后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等，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和畏难情绪。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学以致用、指导工作上存在欠缺方面。

1. 关于“分党组对理论学习认识上有差距。理论学习停留在会议领学、抄写笔记层面，完成上级“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学习方式比较单一。在领会上级精神内涵、以学促干方面缺少真招实招，存在“闲时抓一抓、忙时放一放”的现象，在学以致用，运用新时期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手段上还有差距。”问题。一是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积极推动线上学习与线下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相结合，学习方式得到有效丰富。干部职工参与线上学习的积极性显著提高，线下学习活动也常

态化开展，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二是结合上级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组织各支部制定完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计划。确定了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多种学习形式，确保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和时效性，学习时间也得到了合理统筹安排，同时，按照“学、查、改”要求，我分局共查摆问题 9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定期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带头分享交流，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讨论，鼓励班子成员围绕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2. 关于“学习教育活动存在不严不实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结合自身情况不够紧密。分局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查摆问题浮于表面，调研报告结合实际不够，质量不高。2024 年 4 月 8 日《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理论专题学习计划》可操作性不强，未注明学习日期及授课人分工。通过查阅，分局多数干部职工学习笔记记录较少。”问题。一是主题教育常态化推进，通过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等活动，巩固拓展了主题教育成果，将主题教育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二是学习教育期间，我分局组织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积极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了精准方向；三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计划》，明确学习时间及授

课人分工，同时，全体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进行学习记录。

3.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分党组虽然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但落实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教育还存在欠缺，未按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意识形态领域集中分析研判，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方式简单，开展不深入，群众接受度不高，部分党员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足。”问题。一是按照市局及县委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党总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以及各股室的具体责任；二是通过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讨论，组织干部职工围绕意识形态领域前沿动态、风险防范等内容进行学习，覆盖全体干部职工，截至目前，已开展两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

（二）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扎实，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欠缺。

4.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措施仍需加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2024年1—11月底，怀来县PM2.5浓度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0%；O3浓度1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6.5%；综合指数3.03，同比上升3.8%。”问题。一是2025年5月16日，印发实施《怀来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要点》，要求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并加强监管；二是强化县城建成区及重点区域周边露天烧烤管控，减少油烟污染；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督促重点企业按照减排要求执行，同时加强在线数据监管，特别是督促砖瓦窑企业达到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25年1-6月，我县PM_{2.5}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8%；O₃浓度1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8%；综合指数2.726，同比下降19.9%。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5.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措施仍需加强。24小时值机值守推送问题较多。2024年1—11月底，怀来县工地PM₁₀在线问题共115个，其中在线超标问题57个，在线低值问题58个，超标、低值问题较为突出；省厅推送怀来县站点高值问题611个，其中省控站高值137个（未及时改善22次），乡镇站高值474个（未及时改善41次），推送站点高值问题较多，且未改善率较高。”问题。通过平台指挥调度，及时发现高值隐患，锁定污染源，缩小污染范围，采取针对措施，快速消除高值隐患。2025年1—6月，我县工地PM₁₀在线问题共98个，其中在线超标问题82个，在线低值9个，恒值7个，工地PM₁₀在线问题明显减少；省厅推送怀来县站点高值问题220个，其中省控站高值59个，乡镇站高值161个，站点高值数量明显减少，整改完成。

6.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差距。八号桥断面水质

不够稳定。八号桥跨界断面因水质超标 2021 年被省扣缴生态补偿金 900 万元，2022 年扣缴 2670 万元，2023 年扣缴 450 万元，2024 年 1-2 月出境断面总氮连续两个月出现超标，被省水领办连续两个月扣缴生态补偿金；受北京水务局施工影响，2024 年 6-9 月连续 4 个月水质超标，6 月和 7 月水质为劣 V 类，8 月和 9 月水质为 IV 类。我分局加强与县林草局、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水质保障机制，强化落实水质保障措施，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2025 年 1-6 月八号桥断面水质均值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7. 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差距。污水处理设施有待扩容增效。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较高，该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实际平均日处理量为 2.96 万 m³，负荷率为 98.7%，污水量增加时存在溢流和出水水质超标风险。按照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需提标改造，截至目前工程进展滞后。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标扩容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29609 万元，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吨/日。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立项审批，2024 年 11 月获得可行性研究文件批复，2024 年 11 月获得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完成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性评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压覆矿查询、地质灾害报告，文物勘探请示，水土保持批复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设计、采购、施工 EPC 招标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由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和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

8. 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差距。重点环境治理项目进展滞后。怀来县官厅水库上游洋河怀来朱官屯段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获得官厅横向补偿省级资金 30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截至目前，怀来县官厅水库上游洋河怀来朱官屯段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潜流湿地土方开挖、垫层浇筑、底板浇筑、侧墙、道路已全部完成，填料完成 10%；表流湿地土方完成 90%、道路工程完成 65%，格宾石笼护坡完成 86%，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8%，我局按照合同约定已于向施工单位（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拨付资金 3567.490864 万元。

9. 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差距。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落实不严格。按照《张家口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张政字办〔2023〕16 号）要求，怀来县虽开展了排查工作，但记录不全面，缺少巡查河段记录、影像资料等。2024 年度未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调整更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推进组成员名单。”问题。2025 年 3 月 13 日，我分局已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推进组成员名单进行了调整更新。3 月 12 日-6 月 20 日期间，对 10 条河共开展 8 次现场巡查，同时将排查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记录，并保留影像资料。

10.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工作存在不足。怀来县 2023、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方案内容雷同，没有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做出调整。为切实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分局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方案。2025年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村庄为6个，现已完成鹰窝沟村、珠园村、曹窑村的生活污水处理。

11.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工作存在不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存在空白期。怀来县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合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运维合同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2024年1月1日至5月22日期间运维存在空白。”问题。按照2025年3月10日上午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会议要求，我分局对怀来县2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权进行移交，4月8日—11日，我分局工作人员已会同怀来县城投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22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实地调研，并已提供交接相关资料。同时，我分局购买运维服务运维期已于2025年5月22日正式结束，现阶段由怀来县城投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运维公司对22座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工作。

1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还存在不足。2022年1-6月底，怀来县分局涉危登记造册目录中，单位负责人签字

一栏均为空白。对照涉危登记造册目录，核实未填报内容，已认真补充完善填报信息，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梳理上级最新工作部署与要求，及时更新工作台账和流程规范。

13.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还存在不足。2024 年保定交叉执法检查发现怀来县京成建材等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分局曾多次出现危险废物执法监管缺失问题。”问题。怀来县京成建材厂等企业已按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清单，定期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14.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差距。2024 年上半年执法考核中，分局执法人员因对 5 家正面清单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被扣 0.6 分，怀来县智慧环保平台推送线索核查逾期反馈 4 条。5 家正面清单企业出现现场执法和推送线索核查逾期反馈现象，主要原因是环境执法 APP 操作不当导致，执法大队利用每周学习的时间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通过周调度工作例会加强对执法培训的监督和评估。截至目前，已组织执法培训 3 次，覆盖人员 75 人。严格执行企业差异化管控，在“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中，正面清单企业不得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截至目前，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共检查正面清单企业 17 家，全部是利用在线监控、分表计电和危固废平台等远程执法手段检查。也没有再次出现推送线索核查逾期反馈现象。

15.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差距。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不到

位，怀来县 3 家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备未备案。未备案的 3 家重点企业为恒吉热力站、鸿铭热力站、金旭五号热力站，已于 2025 年 5 月提交市局完成备案，同时，将辖区内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数据标记完整性等纳入执法检查核心内容，依托在线监控平台建立异常数据分析机制，对设备未备案、数据长期故障等情况自动预警，将监控数据与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联动，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

16.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差距。执法稽查发现，分局存在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中未按要求着装、标志佩戴不规范的问题。我分局按照《怀来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制式服装使用管理规定》（怀环执法[2023]2 号），已于 2025 年 5 月为执法人员配齐了执法标识，规范了执法行为和着装行为。

17. 关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差距。执法力量不足。2024 年 10 月份以前分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共 26 名，持执法证人员仅为 5 名，2024 年下达处罚决定书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计 37 份，办理案件人员朱磊、何欣杰 2 人 24 份。”问题。增加执法力量，为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局 84 名干部职工全部办理执法证。12 名执法人员设置为办案人，在每周召开执法调度会期间开展案件办理培训，同时积极组织案件办理人员参加省市执法部门开展的案件培训工作。

18. 关于“环境监测工作不够细致。2024 年度在分局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均有批示要求制定印发辖区监测工作计划，

仍未按照市局关于印发《2024 年张家口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制定辖区监测计划。已对照问题清单完成专项监测计划制定，且已严格按照市局下发的监测计划制定我分局监测计划，并落实到位。

19. 关于“环境监测工作不够细致。自动监测站点电力、网络等基础保障不足。怀来县国控八号桥水站停电次数较多、时间较长，怀来县乡镇空气站停电较多。”问题。我分局已对国控水站配备发电机，作为应急动力的输出，对于停电出现的问题，及时启动发电设备，保障电源和网络的供给。乡镇空气站站点，已经完成了 UPS 应急电源的配备，保障站点短时间停电的风险。

20. 关于“环境信访工作存在弱项。总结工作存在应付问题。2021 年、2022 年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总结中，信访案件受理情况的数据完全重复，内容均为“共接到举报受理案件共计 60 个，其中 12345 市长热线 53 个，微信举报 7 个。涉及大气污染 21 个、噪声污染 24 个、水污染 4 个、放射性污染 1 个、其他 10 个”。2021 年信访总结及 2022 年信访总结均已完善整改。对网络信访管理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信访举报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每日登陆平台，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办结，及时反馈，并做好与市局的对接工作，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21. 关于“环境信访工作存在弱项。信访工作不能实现接诉即办。分局因超过、即将超过省平均办理时限，存在被省厅提

醒风险而被市局提醒。部分环境信访案件多次被市局催办，仍进展缓慢。2025 年截至目前部平台共 22 件投诉举报，其中已办结 7 件，群众满意率 100%，不受理 15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共 79 件，其中已办结 79 件，除匿名举报外群众满意率 100%。

22. 关于“环境信访工作存在弱项。信访事项调查报告质量不高。主要表现为文字逻辑错误，表达不清、缺项、适用法律不准确等问题；不能按时登录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需要市局提醒后才登录。”问题。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组织分局工作人员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信访业务培训班，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信访形势与典型案例解析；河北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和复查复核案例分析；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及案例分析解读《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管理规范》和介绍河北省生态环境信访案件信息化平台操作手册，通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改善提高。

23.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协调能力不足，推动缺乏力度。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黄羊滩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涉及怀来县，市局多次组织协调推动，但整改工作职责依然不清晰。”问题。一是 2024 年 1 月 25 日，怀来县洋河水库工作中心向宣化县仓宝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下达了《库区水域租赁费用催缴通知》，要求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缴纳租赁费用，宣化县仓宝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租赁费用，根据《库区水域租赁合同》中第八条违约责任第三款

规定,《库区水域租赁合同》已自行解除。2024年7月1日,洋河水库工作中心向宣化县仓宝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下发解除合同的通知。二是洋河水库库区南侧的大院和停放的旅游船只均位于洋河水库管理范围外,且自2020年以来所有船只均未下水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我分局持续要求洋河水库管理处加大检查力度,防止船只下水。三是加强对洋河水库库区破坏生态环境活动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宣化区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洋河水库管理处开展定期巡查,未发现船只下水情况,库区生态环境稳定。

24. 关于“怀来县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过期,未按规定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问题。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中标单位河北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沙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解除规划环评编制合同,退出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目前,省厅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技术人员来怀与园区管委会进行了初步对接,拟由省厅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

(三)作风纪律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够严格。

25. 关于“落实作风纪律整治工作不扎实。落实市局《关于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2023年5月12日)不够扎实,分局组织开展“十查十看”力度不够,股室报送自查自

纠情况台账内容较为简单，班子成员调研报告不深入，结合实际工作不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不够深入，落实中共怀来县委印发《关于全县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2月16日）不严格，自查自纠问题较少，工作台账和工作报告简单，班子成员监督检查不到位，专项整治活动效果不明显。”问题。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通过集中授课、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让干部职工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明确纪律要求。二是强化警示教育，选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让干部职工从案例中汲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增强遵守作风纪律的自觉性。

26. 关于“分局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缺乏严肃性。值班制度执行不规范。分局未提供2021年至2024年2月值班日志。所提供2024年3-12月值班日志中，带班领导、2名值班人员均为一入签字现象较多，同时也存在无人签字情况。”问题。制定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目前，值班日志中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均自行签字记录，严格落实双人双岗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7. 关于“分局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缺乏严肃性。考勤及请销假制度落实不严格。分局20个股室自行组织考勤，考勤表格式不统一，存在手填和打印两种情况，考勤未体现上下班迟到、

早退情况，管理较为混乱。考勤表与请假条严重不符，例如 2024 年 1 月提供 7 人请假条，考勤表却显示有 27 人请假。个别股室门牌上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未根据人事变动进行调整。”问题。完善考勤工作制度，目前，各股室考勤表样式均由办公室统一制定，考勤表与请假条信息完全一致，各股室严格落实请销假工作要求，人事变动时及时调整变更门牌人员信息。

28. 关于“政务公开内容存在缺项。政府信息公开大项中，公告公示项仅 1 条，为本次巡察公告；行政执法公示项中，事前公开和事后公开均未公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只有 2023 年公示；机构职能、领导活动及重大会议、规划信息、权责清单、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均未公示。”问题。一是我分局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及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二是行政执法事前公开项已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案。三是经县政府统一安排后，我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我分局已制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怀来县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公示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公开公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四）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还存在差距。

29. 关于“党风廉政教育工作部署不到位。仅靠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党课等固有形式，分党组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认识不够深刻到位，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敏感性不强，虽制定了《廉政风险防范管控制度》，但未动态查找廉政风险点，政治监督力不足，推动廉政教育入心入脑有差距。分党组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了《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党组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清单内容更新不及时。”问题。一是已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以案为鉴专项整治；二是分局领导班子聚焦关键节点，常态化提醒全体干部职工严防“四风”问题反弹，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开展了廉政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梳理业务流程，排查潜在廉政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三是我分局已于 4 月 15 日制定《2025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总支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党总支委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并按照清单内容开展日常工作。

30. 关于“党风廉政工作制度落实有欠缺。2023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谈话制度》不严格，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谈话记录缺失较多，且每年至少 2 次谈话，实际落实 1 次。2024 年度廉政谈话未按要求落实，一把手与班子其他成员，班子成员与股室负责人以及股室成员谈话只是填写问题是否、均没有“其他谈话内容记录”问题。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分别面向全

体党员、支部委员讲授廉政党课，结合案例剖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危害，强调廉洁自律重要性。开展廉政谈话 120 余人次。

31. 关于“党风廉政工作制度落实有欠缺。八项规定自查自纠开展不扎实。分党组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 年 9 月 4 日），但落实自查自纠不认真，各股室未提供相关问题台账，以及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分局督导检查不力。”问题。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廉政警示教育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从源头上预防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32. 关于“党风廉政工作制度落实有欠缺。分局纪检机构发挥作用不充分。纪检工作人员未系统参加监督执纪业务培训，缺乏发现查处问题的能力。在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方面，未向分党组提出工作建议，未提供相关工作资料。”问题。根据纪检组织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党组织架构及工作实际，我分局共设置 3 名纪检委员，分别负责党总支及各支部的纪检工作，其中，1 名专职负责党总支纪检工作，全面统筹、协调党总支范围内的纪检监察事务，从宏观层面把控纪律监督方向，确保党总支各项工作在纪律的框架内有序推进；另外 2 名纪检委员则分别对应各支部，深入支部日常工作，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组织的每一处，对支部内党员的行为规

范、工作作风以及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等监督。

33. 关于“落实考核评优评先制度不严格，人事工作有漏洞，存在评优评先研究程序不规范，未提供未提供 2021 年以来分党组考核评优评先记录及相关会议纪要。人事工作办理不及时，分局 2 名同志 2022 年已出具编单，后因编单过期，个人工资、职级任用、职称评聘延期两年才完成办理。”问题。已建立考核评优评先制度程序，同时，已于 2025 年 2 月制定党总支委员会“三重一大”会议议事制度，通过“三重一大”程序流程，并记录相关会议纪要公开；由于两位同志为当时县委正式任命副主任科员，而非个人原因导致列为另册管理人员，2024 年 7 月解封，导致两位同志的编单超过有效期。截至目前，两位同志相关业务已办理完成。

（五）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用力不够，有效发挥政治功能还不到位。

34. 关于“分党组会议制度执行不规范。会议记录不规范，内容有缺漏。2024 年 5 月 8 日前，分党组会议无专门记录本，采用 A4 纸打印的活页本。2021 年来，缺少研究党建工作内容及多笔大额资金支出记录。有的分党组会议记录未出具相应会议纪要，有的有纪要无会议记录。已按规定完成专门会议记录本的购置工作，确要求记录人员必须使用该记录本进行全程记录，确保记录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35. 关于“分党组会议制度执行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分党组

议事规则。分局 2022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机关内部基本制度的通知》中第五项第三条规定，凡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会议，分管领导及人员必须参加。但实际只有分党组成员参会，涉及相关股室负责人未参会。涉及大额资金事项时，通常由一名分党组成员汇报情况，其他人员发表意见，未扩大到股室负责人，未严格遵守议事决策程序，发扬民主不充分。”问题。进一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制定《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基本制度》、《规范大额费用支出基本制度》等制度，对于涉及全局性、关键性的“三重一大”问题，在召开会议研究时，除班子成员参会外，均要求相关股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36. 关于“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分局 2021 年“转树讲促”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未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落实，未提供活动谈心谈话记录、“转树讲促”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整改承诺清单，班子成员有 6 人，只提供 4 人对照检查材料；分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 2023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未按照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汇报巡察整改工作完成情况，4 名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未写明日期，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存在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深挖思想根源，浮于表面，未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分析，未体现巡察整改负责问题及完成情况，2 名班子成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轻描淡写，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谈心谈话记录表提供不全，班子成

员之间谈话缺少，总体谈工作多，触及思想少；2023、2024年组织生活会部分党员查摆问题清单及制定整改措施过于简单，在党小组会上开展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深入，未结合工作实际深刻剖析。”问题。一是制定了《中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分党组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主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第一时间作出安排部署，迅速启动工作方案，对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顺利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及省委书记倪岳峰调研精神，通过中心组集中学习，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打牢民主生活会思想基础。班子成员结合学习查摆、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发现的问题，对照4个方面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总支部书记主持起草班子材料并逐一审阅成员个人材料，严格把关，成员反复修改充实，使问题更聚焦、剖析更深入、措施更务实。三是各党支部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八项规定改变中国》，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各级通报典型案例，汲取警示教训，各党支部书记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支部委员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典型案例，深入查摆问题、剖析根源，

并对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37. 关于“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有缺项。2021年未填写民主评议党员内容，2021-2023年均未填写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记录，没有讨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记录，未填写流入流出党员情况，2023年未填写为民服务内容。”问题。一是结合党支部工作实际，各支部组织委员学习上级党组织印发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指引》，着重研究“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各类活动的记录要素、格式规范及注意事项。二是党支部书记对《党支部工作手册》实行“全程审核”，涵盖手册中所有记录内容，包括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决议结果、活动成效等。审核标准严格对照填写规范，重点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六）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责任不到位，部分问题有反弹现象。

38. 关于“省厅党组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4月27日至5月30日，对市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分局对涉及问题从整改成效来看，存在整改不到位或反弹情况，其中，撰写党的二十大精神心得体会结合工作实际感悟不深、非现场执法改革落实不到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有欠缺、八号桥断面水质超标、机关纪委对纪检业务不熟悉、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等问题仍然存在，分局解决的长效机制没有健全。”问题。已全

面梳理整改工作中的各项问题，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明确问题内容、整改目标、责任领导、责任人员、整改时限等信息，确保责任清晰、任务明确。同时，建立健全整改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单位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负直接责任，督促指导具体整改；各股室负责人为本科室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具体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通过以上举措，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效避免了责任虚化、任务悬空的情况。目前，责任清单中的各项任务均已按计划推进，责任人员各司其职，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一）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决策部署，优化理论学习计划，丰富“线上+线下”学习形式，定期开展专题研讨，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二）狠抓整改成果巩固，健全长效机制

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每半年开展1次“回头看”，重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等领域的问题反弹情况，确保整改成效持续稳固。针对长效机制不健全

的短板，进一步完善非现场执法、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等核心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2025 年底前形成涵盖执法监管、资金使用、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压实整改责任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定期召开整改工作调度会，通报进展、解决问题。纪检委员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全程监督，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股室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典型案例在全局通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定期对财务、执法、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动态更新风险点台账，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

（四）聚焦生态环保主业，提升治理效能

以整改为契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深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确保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加快推进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官厅水库上游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2025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确保八号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五）加强基层党建建设，夯实组织基础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建工作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规范性、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度等问题。深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选优配强支部委员，开展党务干部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

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确保涉及重大事项、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均有相关股室负责人参与讨论，充分发扬民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3-6860975（工作时间）；电子邮箱：hbj6860975@163.com。

中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